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

壹、本碩士班簡史與發展特色

一、簡史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創設於 2006 年，為全國僅有的一所結合文化、教育和法律專業領域之研究所。2012 年併入本校「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改名為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學生畢業取得之學位仍授予法律學碩士學位。

二、發展特色

(一)重點領域

文化教育的傳承與創新最需要的是自由、開放與尊重的環境沃土，因此文化教育法的核心就在於打造一個這樣的樂園以開發與保存人類的創造力。依照此一需求，本所除授與基礎法學外，並以教育行政法、文化行政法、文化產業法為發展重點領域，所著重者在於釐清個人權益與公共資產的界線，以及政府管理教育及文化活動的權限。因此除了授與法律基礎知識，本所欲發展的重點領域如下：

1. 教育法將以學校自主發展下，建立以學校本位為中心之教育組織與管理法秩序。
2. 文化法將以國家文化政策制定及其執行為內容，從法律的角度加以評析，初期以藝術文物保存為主要對象。另一重點則為研究文化創意產業化與文化經營的問題，希望透過法律保障文化創新之精神。

(二)研究、推廣、交流

文化教育法制化是我國社會近年亟待推展的概念，在執行的過程中，由於缺乏意見釐清與整合，使得相關法令無法追上時代的需要。根據此一需求，本所設立首要目的之一，即在培養整合性人才，投入議題研究與政策開發。目前迫切需要解決的議題方向包括：

教育方面	文化方面
社會教育之法律效力 學校自主之範圍與界定 教師勞動條件之定位 學生學習權之保障 家長參與權之界線	國家文化獎勵之範圍與行使 國家文化管理之範圍與行使 文化機構之定位與運作 文化工作者之權利 文物之法律地位

貳、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根據本碩士班的教育目標，培養學生應具有核心能力如下：

教育目標	學生核心能力
一、文教與法律跨領域整合，奠定深厚知識專業技能	F 文教法律知識的理解 G 文教法律批判覺知的能力
二、根植開放多元文化理念，培育團隊合作精神	H 文教法律議題分析的能力 I 文教法律理論發展的能力
三、理論與實務並重，落實文教人權	J 文教法律專業態度與倫理實踐的能力

參、課程設計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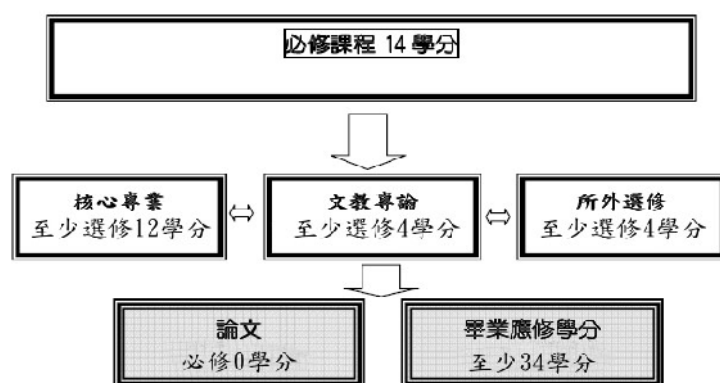
本碩士班為整合性課程，其課程設計原則如下：

- 一、文教與法律跨領域整合：以法學為核心，研究文化與教育活動之政策與法律，因而學術研究內容均將以專業整合為目標進行。
- 二、根植開放與多元之理念：為開創文化新局，開放與多元應成為本所之風氣，落實於課程與師資中。法律專題研究以充分利用本校位於都市文化中心地利之便，以每學年一特定法律主題，開設多樣性之講座，供師生接觸文化教育的各項討論。文教專題課程則與本校或外校、甚至國際相關文教機構合作，提供研究生跨校、所修習本校或外校有關課程之機會。
- 三、理論與實務並重：本碩士班除了從事學術研究外，依據本校服務社會的傳統，亦注重推廣之工作，因此研究生不僅應熟悉學科理論內容亦被要求能夠實踐於工作中。此一信念表現於師資上，即是實務經驗豐富之教授，將成為本碩士班主要的敦聘對象。

肆、課程結構與選課要求

本碩士班課程以發揮本碩士班特色—以法學為重點之跨領域研究、根植開放與多元之理念、理論與實務並重—為設計原則，並配合教育部推動專業學院政策規劃本所課程。

本碩士班之課程在架構上分為下列幾類：一、必修課程（修習 14 學分）；二、核心專業課程（至少選修 12 學分）；三、文教專論（文化或教育領域至少擇一選修 4 學分）；四、所外跨領跨領選修（至多 4 學分）。合計至少修習 34 學分始能畢業，非法律系所畢業者須修習至少 20 個法律專業課程學分。



為開展研究生恢弘視野，本碩士班部分課程將與其他重要文教、法律研究所合開讓不同專業間能相互切磋。目前預定合作開課的對象有本校教育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等。

伍、教學科目（附本碩士班專門課程教學科目表）